

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健全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交安监发〔2015〕20号）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交办安监〔2017〕5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交办发〔2020〕57号）文件精神和2020年全区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要求，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健全交通运输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安全执法监督体系，建立各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尽职照单免责，

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强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落实，提升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真正把安全发展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关口前移、超前预控、有效防范，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

（二）坚持依法治理、明责履责。完善管理制度，明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定位，制定责任清单，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三）坚持改革创新、标本兼治。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基层、夯实基础，构建长效机制。

（四）坚持统筹谋划、有序推进。加强调查研究和形势研判，探索安全生产规律，科学谋划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全局，统筹兼顾、相互协调，有重点推进安全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交通运输行业内外安全生产管理关系，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逐步建立完善与清单相关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工作措施，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明确、边界清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可操作、可量化和可追溯，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明晰和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执法

监督工作情况有效评价并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力和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基本适应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发展需要。

四、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厘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组织架构。

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级负责，横向理顺行业管理部门、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纵向理顺行业管理层级监督指导和承接执行的关系，厘清本级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逐层建立关系清晰、沟通顺畅、运转协调、科学有序的组织架构图。（市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局有关科室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本辖区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二）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

1. 梳理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按照法定权力、义务和政府部门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科学界定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所属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单位之间、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见样表1），建立和完善各级各单位及内设机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市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局有关科室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分工

负责本辖区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2. 编制安全管理权责清单。

全面梳理编制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局各职能科室、局属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边界清单。指导各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梳理编制本级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边界清单。权责清单（见样表2）内容包括：职权类型、职权名称（子项）、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责任部门、责任领导等。边界清单（见样表3）内容包括：监管事项、相关责任部门（系统内、外）、部门职责、制度依据、案例。实现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层级责任链条完善，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市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局有关科室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本辖区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3. 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

（1）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落实。落实《中卫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党组、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层层细化分解和压实责任（局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局属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交通运输局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织会议，听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交通运输局及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局运管科、局属各科室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一岗双责”职责。局属各科室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履职行为。局运管科履行局安委会办公室职责，牵头抓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协调督办、责任体系建设、综合管理制度起草拟订等工作；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局运输管理科、市局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依据职责分别负责管理本业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落实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本领域各层级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市局建设管理科具体承担市本级公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一区两县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公路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本领域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权责清单；一区两县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农村公路管养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本领域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权责清单；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指导一区两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本领域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权责清单。（市局运管科牵头，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及局有关科室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本辖区工作；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3）建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报告制度。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中宁、海原县交通运输局，海兴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

科室、各单位负责人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履职报告，强化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履职意识。（局安委会办公室、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三）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责任体系。

1. 明确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职责权限。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法定权力、义务和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厘清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权限。（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 编制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权责清单。根据区厅编制的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边界清单，指导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编制安全生产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边界清单。（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7月30日前完成征求意见稿，9月30日前完成）

3. 强化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明确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和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具体承担中卫市级交通运输安全

生产执法工作，监督一区两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安全生产管理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安全执法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四）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机制。

1. 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明确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和要求，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内容和工作记录，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果通报机制（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各级各负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和安全责任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各级负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单位的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2. 完善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交制度、信息抄告制度，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主体和执法程序，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实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执法处罚有效衔接和闭环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结果纳入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加强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3. 完善安全生产问责追责机制。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规范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隐患督查督办运行机制，加强对事故单位、重大隐患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其监管单位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五）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梳理现有交通运输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等，建立现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数据库（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重点围绕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修订完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完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

（六）完善安全基础保障体系。

1.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实现各业务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安全监管“一张网”，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级安全监管系统试运行工作，实现基层管理部门和行业企业的普遍应用，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录入数据，确保工作质量。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管理系统升级后与原系统的顺利过渡，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价工作衔接。（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落实）

2. 健全安全培训教育体系。各级各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要组织、监督、指导管辖领域企业开展典型事故案例深度分析，加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道路运输、公路工程、水路运输等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深入推进“平安交通”安全文明创建活动，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运管科配合，局建设科、海事港航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落实）

（七）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级各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单位必须履职尽责，监督指导交通运输企业严格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有效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局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局运管科，局

建设科、海事港航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5月底前）。根据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方案要求，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成立组织机构，明确时间进度和要求，结合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逐项实施，完成安全生产职责界定、权责清单编制，修订完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部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系统试运行和自治区级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工作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进一步优化，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工作，局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

责任体系建设工作。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工作保障。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完成具体工作的沟通联络任务。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要设立工作专班，充实人员，开展责任体系建设工作。为确保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加快推进责任体系建设。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作为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逐级加大监督指导和落实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进度和成效。请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局建设管理科、市局海事港航科、一区两县交通运输局于5月27前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备案，于每季度结束8日前将本地、本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季度工作小结、《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样表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样表5）汇总报局安委会办公室（市局运管科）。

- 样表：1.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
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边界表》

4. 《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
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

样表 1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表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序号	主要责任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样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项目	子项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样表 3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边界表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序号	监管事项	相关责任部门 (系统内、外)	部门职责	制度依据	案例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样表 4

2020 年 ____ 季度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业务领域	本辖区(领域)行业管理单位数	本辖区(领域)完成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图单位(家)		本辖区(领域)完成职责梳理单位(家)		本辖区(领域)编制完成安全管理权责清单(项)		本辖区(领域)编制完成安全管理边界清单(项)		本辖区(领域)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单位(家)		本辖区(领域)行业管理上级单位监督指导下级单位次数(次)		本辖区(领域)行业管理单位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		本辖区(领域)使用部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行业管理单位(家)		本辖区(领域)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行业管理单位(家)		本辖区(领域)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培训(人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注：1、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养护和其他。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样表 5

2020 年 ____ 季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进季报表

填报单位:

领导签字:

业务领域	本辖区(领域)企业数(家)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企业(家)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家)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名)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家)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		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		部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家)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家)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占应设比例%	本期	累计	占应配比例%	本期	累计	持证上岗率%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本期	累计

注：1、业务领域分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养护和其他；2、占应配比例：累计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占应设比例：累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数/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企业数；4、持证上岗率：累计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人数/应安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人数。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